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